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剑桥科技”）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CIG 开曼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4,882,6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.79%。本次 CIG 开曼解除质押 4,020,000 股，本次解除质押后，CIG 开曼持有剑桥科技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6,400,000 股，占 CIG 开曼持有公司股数的 14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4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直接持有 CIG 开曼 100% 股权，并通过 CIG 开曼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17.79% 股权。同时，Gerald G Wong 先生直接持有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HK Holding”）50.40% 股权，并通过 CIG Holding 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3.32% 股权。此外，Gerald G Wong 先生与赵海波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赵海波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“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（普通合伙）”，以下简称“康令科技”）99% 股权，并通过康令科技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4.94% 股权。综上，Gerald G Wong 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剑桥科技 26.06% 股权。CIG 开曼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累计质押股份 6,400,000 股，占 CIG 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9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4%。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,020,000 股限售流通股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）质押给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5）。

2021年10月29日，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，CIG开曼被质押的4,020,000股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
本次解质股份	4,02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.96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59%
解质时间	2021年10月28日
持股数量	44,882,646 股
持股比例	17.7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6,400,0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4.2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54%

本次解质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CIG 开曼	44,882,646	17.79%	10,420,000	4,020,000	6,400,000	14.26%	2.54%
康令科技	12,470,234	4.94%	-	-	-	-	-
HK Holding	8,365,099	3.32%	-	-	-	-	-
合计	65,717,979	26.06%	10,420,000	4,020,000	6,400,000	9.74%	2.54%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